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3號

原告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見駱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任君逸律師

被告 邱新智

周偉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劉季涵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智字第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劉季涵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